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5 年 11 月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汉中凯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天然林保护工程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顺利实施，依据汉中市林业局下发的汉林函〔2025〕154号《汉中市林业局关于城固等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按程序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委托铁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项目编号：TXHZ-20251005，在竞争性磋商招标中，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由汉中凯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实施，现与中标单位就项目具体施工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1500 亩	342.33	513500.00
小写（人民币）：5135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1、森林修复工程所有疏伐加割灌清理枯树枯枝所需人工劳务费、用工保险费、安全施工措施费、附属设施

建设费、施工器具。2、税费。3、所有间接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不做决算调整。

第二条 施工地点、竣工期限

1、施工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在略阳县接官亭镇林口村集体林林区，共计8个小班，作业面积1500亩，均为天然栎类及板栗林。详见《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按设计的批复作业范围和要求组织施工。

2、施工期限：工期3个月，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竣工。

第三条 措施保障

- 1、乙方应具备林业工程作业资质，具有培训合格技术力量进行该森林抚育作业的能力，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 2、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作业区生态疏伐和割灌清理枯枝、枯枝等采取的人工抚育措施和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
- 3、甲方安排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并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4、乙方必须购买团体保险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 技术规范

按照《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批复要求，抚育技术措施：疏伐+割灌藤+补植。

在以中龄林为主的作业区，伐除目的树周围劣质木及其他胸径6厘米包括6厘米以下的非目的树木；通过割灌消除目的树（幼苗幼树）周边1~3m范围内生长的灌木和藤条。达到调整林分组成、密度，提高林分质量。对于株行距不整齐林分，伐除密度较大及生长不良的林木。割灌要以目的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1-3范围内的灌木。割灌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厘米。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砍除的林木和灌木应尽量运到林外，不能运出的应清理堆集，截成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保持林内卫生。对抚育后形成的林中空地抓住季节补植杜仲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做好施工队伍的岗前技术培训和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积极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 2、甲方负责跟班督促，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并委派项目监理单位派驻监理，把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逐小班检查施工情况，指导乙方建立好青山检尺台账，监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定期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3、乙方自行组建施工队伍，组成人员以本地具有森林抚育施工经验的人员为主，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劳动力，通过一卡通按时足额拨付劳务工资。乙方严格按照本次森林抚育设计技术规范实施，保证作业质量合格。
- 4、乙方服从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该森林修复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整改。

5、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6、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安装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备的项目资料，包括工队购买保险凭着、施工照片（同位置同角度分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每作业区不低于一组）、施工日志、青山检尺台账、人员工资花名册及工资转账凭证。

第六条 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依据森林修复作业设计、相关规程、略阳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和省级森林修复验收合格标准。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全部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作业小班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方法：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其方法用图纸勾绘法，面积为水平面积，其作业小班采用抽样法，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后，再报请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

第七条 项目资金结算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预付合同总价30%工程款；主体工程（含人工补植、割灌藤、除草）达100%，监理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40%工程款；有关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审计后，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应收集劳务人员一卡通信息，按工程进度拨付劳务费至一卡通账户，不足部分由乙方垫付。

3、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限依照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汉中凯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	地址：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周山村水利站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13630273222
单位法人：[Signature]	单位法人：徐彩虹
项目法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王银建
技术负责人：郑海一	技术负责人：王银建
现场施工员：王娜	现场代表：王银建
账户：	账户：汉中凯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105015775500000305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